

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

91年3月11日教育學程中心業務會議通過

91年3月18日文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
91年4月20日第117次校務會議通過

91年6月18日教育部台(91)師(三)字第91075501號函備查

91年11月23日第12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條及第4條條文

94年12月5日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

94年12月14日第17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96年11月26日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

97年3月10日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

97年3月12日第26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97年4月14日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

97年5月28日教育學院第27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98年11月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依98年12月17日教育部台中(二)字第0980217079號函修正且免送教育部備查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「師資培育法」第十五條及「國立政治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」第六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國立政治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辦理教育實習輔導相關事宜，特設立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至十九人，由本校教務長為召集人，教育學院院長為副召集人，師資培育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，教務長、教育學院院長、本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，邀請各相關系所主管、實習指導教授代表、教材教法教授代表及簽約實習學校校長代表共同組成，本校教育系系主任、附屬中學校長及實驗小學校長為當然委員。
召開會議時得請實習合作學校校長列席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執掌：

1. 督導職前教學實習工作之實施。
2. 審議本校實習教師教育實習整體輔導計畫。
3. 研商實習教師輔導事宜。
4. 督導本校地方教育輔導事宜。
5. 其他有關教育實習事宜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令辦理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及教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，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